

# 食药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遇到的问題与解决对策

李志明 于振忠 徐杰
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旨在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,以节约司法资源并全面保护受损的公共利益。然而,在食药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,面临证据标准模糊、证明过程难等多重挑战,亟待解决。

## 一、食药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遇到的现实问题

### (一)证据收集标准模糊

一是证据效力不清晰。实践中,部分案件仅凭行政机关的快速检测结果作为公诉依据,导致证据的客观性、关联性及核心证明力缺乏明确界定,容易影响司法公正。二是刑事、民事诉讼中“明知”要件认定标准存在差异,导致法律适用衔接机制不畅。此外,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多聚焦于刑事犯罪构成,难以认定民事赔偿所需的“损害范围、因果关系、损失数额”等要件,需明确行政证据在刑事与民事程序中的转化条件与适用标准。

### (二)证明标准存在差异

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,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两种程序并存,刑事诉讼需要达到“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”的证明标准,而民事诉讼则适用“高度可能性”的证明标准。因此,合理适用刑事与民事证明标准成为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。

### (三)举证困难复杂

食药安全犯罪的责任认定主要适用前置性法规,这些规范设定了复杂的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危害检验标准,并未对生产、销售、流通等环节的责任边界

进行细化,加之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强、技术要求高、波及范围广等特点,导致举证工作面临多重困境。

## 二、提升食药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的路径

### (一)搭建专门化平台,破解证据收集难题

针对证据收集难问题,检察机关可牵头构建一个多层次、社会化的信息与协作平台体系。首先,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。通过广泛的普法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,鼓励在平台上传“购买食药产品后出现不适的症状”“疑似食物中毒的就医记录及关联食品信息”等内容。当平台数据出现重复性投诉或指向同一产品时,通过数据比对,系统自动预警,迅速锁定责任主体、固定初步证据。其次,搭建专业机构监督协作平台。推动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进行明确分工,可根据主体的不同划分监督重点(如,A机构聚焦乳制品,B机构关注处方药等),做好日常监督,在案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、固定证据。再次,创建专业检测机构名录平台。系统性地收录权威检测机构的资质、检测范围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当对不同类型的食药产品或损害后果进行鉴定时,可快速筛选出最合适的机构,有效节约调查取证成本。

### (二)建立相对统一的证据审查与采纳标准

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,有效平衡刑事与民事诉讼的差异,需建立一套规范统一的证据标准。首先,应明确在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强化运用民事证据规则,保障庭审的平等对抗性。其次,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公益诉

讼之间的证据衔接机制。在案件调查初期,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要求的标准来收集和固定证据。同时,加强业务知识培训,在制作侦查笔录、收集检验报告和言词证据时,进行分类和标注,提升证据适配性。

### (三)建立平衡的证据转换与保全规则

一是建立证据转换平衡机制,在刑事程序中因证据存有瑕疵问题,需要补正才能采纳的,在民事程序中可作为初步证据予以提交,由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和辩驳,最终由法官结合全案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。二是完善证据保全制度。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措施,但现行法律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保全程序规定不足。为防止食药安全犯罪造成的损害后果扩大,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,需要赋予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时采取合理保全措施的权力。特别是对于易腐烂变质或不易保存的物证,检察机关有权采取固定与保存措施,确保在后续诉讼中,可以进行重新检验或鉴定,保障证据在不同诉讼阶段的有效转换与使用。

(作者单位:衡水市人民检察院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)



## 空手套白狼,“租车”“抵押”两头骗

# 检察官教你识破“租后质押”骗局

刘思玉 任俊颖

租一辆车,转手一“押”,就能轻松套现数十万?这并非“生财之道”,而是触犯刑法的诈骗犯罪。近年来,一种“租后质押”的诈骗手法悄然出现,行为人通过租赁车辆、工程机械等动产后,伪造身份将其抵押借款,上演“空手套白狼”的戏码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,侵害各方权益。下面这起真实案件,揭开了此类骗局的套路与危害。

被告人梅某某与李某甲(另案处理)经预谋,与河北省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签订租车合同,以租车为名骗得一辆跑车,后将该车以35万元价格质押给李某乙,梅某某将赃款用于还债及挥霍。后因梅某某、李某甲失联,租赁公司通过GPS追回车辆。经鉴定,涉案车辆价值48万余元。蠡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,梅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,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蠡县人民法院以梅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对其依法判决。

案件警示:近年来,“租后质押”类诈骗案件呈高发态势。这类“两头骗”的手法,如同一颗毒瘤,同时侵害着租赁市场和民间借贷的安全。

租赁方之痛:车辆、机械等重要经营资产,一旦被骗租后非法质押,追回之路往往耗时费力,成本高昂,严重影响正常经营。

质押权人之险:若出质人并非真实权利人,质押合同可能归于无效。诈骗分子一旦跑路,质押权人不仅本金难保,还可能陷入“钱物两空”的法律纠纷。

此类行为严重破坏交易安全与诚信,扰乱市场秩序,必须依法严厉打击。

检察官提醒:防范此类骗局,需要租赁方和质押权人共同筑牢防线。

对租赁方而言,务必严格审核承租人身、信用及租赁用途。对高价值动产,建议安装定位设备,并建立定期核查机制,掌握资产动态。

对质押权人而言,接受动产质押时,必须核实质押物的合法权属,要求对方提供原始购买凭证、发票、租赁合同等关键证明文件,切勿仅凭熟人介绍

或口头承诺就交付大额资金。

对交易双方而言,签订书面合同是底线。合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,并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、合同、转账记录等全套证据,做到有迹可循。

只有每个环节都多一分审慎、多一道核实,才能有效压缩诈骗分子的生存空间,真正守好我们的“钱袋子”。

### 法条链接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## 虚假审计报告 岂能“瞒天过海”

被告人扰乱市场秩序受刑罚

贾肖楠 王颖娜

审计报告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“体检证明”,在企业经营、投融资、行政审批等环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然而,本应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却沦为不法分子牟利的工具,不仅损害了行业公信力,更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的冲击。近日,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,再次为市场主体敲响警钟。

为攫取非法利益,被告人李某将目光投向了审计服务领域。其收购某会计师事务所后,在多地设立隐蔽窝点,招募张某等8人通过网络线上承揽审计业务。为最大化牟利,李某私刻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手签章,在毫无正规审计程序、相关人员均无从业资质的情况下,冒用正规机构资质对外出具虚假审计报告。购买者只需支付相应费用,无论企业经营状况如何,都能获得一份看似合规的审计证明。经查,截至案发,李某等人累计违法所得高达520万余元,严重干扰了审计行业的正常秩序,导致大量失真的财务信息流入市场。

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后认定,李某等人明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会扰乱市场秩序,仍冒用资质、简化程序出具大量不实审计报告,其行为已符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构成要件,且违法所得数额巨大,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,对涉案人员作出相应的刑事处罚。

### 检察官提醒:

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需守好法律底线,依规经营,杜绝伪造、冒用资质等违法行为;在接受审计服务时,务必核查服务方及人员资质,留存交易凭证,警惕来源不明的“便捷”审计报告;监管部门应强化日常巡查,完善信用惩戒体系,对违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。唯有市场自律、交易审慎、监管从严,形成合力,方能净化市场环境,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。切勿为贪图一时之利,以身试法,否则终将自食恶果,堕入犯罪的深渊。

